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可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为主险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